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 建議續訂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更新項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2) 建議2020年度之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及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薪酬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83頁。

倘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為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為A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郵編：10012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為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無論閣下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回執，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為A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郵編：100120)。

* 僅供識別

2020年4月2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4
嘉林資本函件	4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煤財務公司」	指	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煤集團」或「母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189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8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1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概無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張克、張成傑及梁創順，乃為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而設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無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除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中煤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外)、《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能源公司」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股東及A股股東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之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2018年煤炭供應 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2018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由中煤財務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 27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18年綜合原料和 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 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018年工程設計、 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 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煤炭供應 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2021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由中煤財務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 28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綜合原料和 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 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021年工程設計、 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 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執行董事：

李延江

彭毅

非執行董事：

都基安

趙榮哲

徐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張成傑

梁創順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黃寺大街1號

郵編：1001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26樓2608室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 建議續訂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更新項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2) 建議2020年度之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及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薪酬**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

議》及《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以下所有資料，其中包括：(i)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細資料；(ii)建議2020年度之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薪酬；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更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1)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母公司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母公司集團煤礦生產的煤炭產品。倘母公司集團所提供的煤炭產品數量或質量未能滿足本集團要求，本集團有權向第三方購買煤炭產品。

期限及終止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根據《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長期協議煤炭價格根據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及中國煤炭運銷協會中國煤炭價格指數以及中國電煤採購價格指數釐定，並根據指數的變化情況每月進行調整。煤炭現貨價格按照市場價格釐定並進行即期調整。

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是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授權和指導下，由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有限公司採集資料並定期公開發佈的，反映環渤海港口動力煤的離岸平倉市場價格水平以及波動情況的指數體系。中國煤炭運銷協會中國煤炭價格指數發佈在中國煤炭市場網，該指數反映秦皇島港及周邊港口主流產品動力煤的每周現貨平倉交貨價格水平。中國電煤採購價格指數由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反映發電側電煤採購價格水平及變動趨勢，為企業間的電煤交易定價提供參考基準。

釐定《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煤炭價格所參考的市場價格是參考中國煤炭運銷協會中國煤炭價格指數和中國煤炭資源網等公開價格信息，以及即期市場調研獲取的實際成交價格資料確定。

董事會函件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本集團按各合同約定根據交貨查驗確認、收取全部結算單據分批結算，並以現金或者其他雙方約定的方式支付。《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價支付方式須遵循於《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期間內雙方根據協議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的個別實施協議。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條款與《201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本集團就相同產品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支付條款一致，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上述支付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煤炭產品及接受服務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採購煤炭產品(本集團應支付予 母公司集團之費用)	3,756,644,000	4,878,939,000

董事會函件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2018年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和服務供應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煤炭產品及接受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採購煤炭產品(本集團 應支付予母公司集團 之費用)	8,6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董事一直監控《201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涉交易金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採購煤炭產品(本集團 應支付予母公司集團 之費用)	10,700,000,000	11,000,000,000	11,300,000,00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201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的過往數據；

- (ii) 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採購自母公司集團的煤炭產品數量增加，主要由於：近年來，母公司集團因參與中央企業涉煤資源整合，預計母公司集團未來的煤炭產量將會上升，為進一步減少同業競爭，本公司將增加對母公司集團煤炭統購統銷力度，預計新增關連交易金額較2019年實際發生額增加人民幣40億餘元；
- (iii) 近年來，本集團深入推進煤炭營銷體系重構，已初步構建起覆蓋全國的煤炭營銷網絡，增加對母公司集團煤炭採購將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寬銷售渠道、開拓煤炭銷售市場，不斷擴大市場份額，提供穩定的煤炭資源來源；
- (iv) 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煤炭採購單價，較2018年－2019年實際採購均價將增加5%-10%左右；及
- (v) 未來三年年度上限已預留了緩沖，以應對母公司集團進一步參與中央企業涉煤資源整合導致本集團對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煤炭數量的潛在增加。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於《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訂明所供應的相關煤炭產品、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供應煤炭產品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訂立《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令(i)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穩定供應煤炭產品；及(ii)本集團避免母公司集團的煤炭產品與本集團煤炭產品之間的潛在競爭。

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採購母公司集團煤炭產品價格時，本公司所屬銷售中心根據有關煤炭價格指數，並考慮煤質情況和不同交貨方式，負責提出價格建議，本公司定價委員會審核後，由本公司所屬銷售中心按照法律事務部擬定的標準合同文本擬定採購合同，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b) 本公司銷售中心負責根據有關煤炭價格指數等煤炭市場情況，按周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資料，將由本公司所屬銷售中心調查及由本公司定價委員會最終審核。在有關煤炭價格指數變化的情況下，本公司銷售中心根據市場價格、實際煤炭交易品種、煤質情況，及交貨方式相應增減相關物流環節費用，對合同價格進行調整，並提呈價格調整方案，由本公司定價委員會最終審批，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c) 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事務部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d) 本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及規定，確保本集團遵循《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具體講，本公司證券事務部、財務部、

董事會函件

法律事務部等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則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規定，並結合關連交易管理監控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修訂及／或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和規定的建議，經本公司管理層審定後，提交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持續交易根據《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i) 母公司集團須向本集團供應(1)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原材料、輔助材料、運輸裝卸服務、電力及熱能供應、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委託管理及其他；及(2)社會及支持服務，包括員工培訓、醫療服務及緊急救援、通訊、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及
- (ii) 本集團須向母公司集團供應(1)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煤炭(註)、煤礦裝備、原材料、輔助材料、電力及熱能供應、運輸裝卸服務、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委託管理、信息服務及其他；及(2)煤炭出口配套服務，包括組織產品供應、進行配煤、協調物流及運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安排檢驗及質量認證以及提供有關產品交付服務。

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互供的原材料和輔助材料並不相同。其中，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原材料和輔助材料主要為煤礦生產用輔助材料、配件、電廠用原料煤；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原材料和輔助材料主要為煤炭生產用設備、電廠用原料煤。對於上述提及的電廠用原料煤，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原料煤供應的電廠主要集中在中國東部，本集團提供的原料煤供應的電廠主要集中在中國中部和西部。

董事會函件

註：《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煤炭，並不包含《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從母公司集團購買的煤炭。《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購買母公司集團生產的的煤炭主要用於本集團繼續進行銷售，旨在避免母公司集團生產的煤炭產品與本集團生產的煤炭產品之間產生潛在競爭；《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煤炭為原料煤，旨在滿足母公司集團運營電廠的生產需要。

期限及終止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將按下列定價原則和順序釐定：

- (i) 大宗設備和原材料原則上將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
- (ii) 如並無涉及招標程序，則須執行相關市場價格；及
- (iii) 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格，採用協議價。協議價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

對於上述定價政策，具體而言：

- (i)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價格原則上通過招投標程序，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釐定。該定價原則適用於《2021年綜合原料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絕大部分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採購和銷售。

對於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本集團在招標過程中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計量方法。本集團已設有相關大宗設備和原材料招標程序管理的內部手冊。

本集團制定的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技術和質量規定、供貨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本集團的評標委員會負責(i)確保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i)根據技術、商務及定價標準以及有關原材料、基建工程和煤礦裝備等的支付條款審閱、評估及監管外部供貨商的文件，以保證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給外部供貨商評分並撰寫推薦意見。本集團的定標委員會負責決定投得《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供貨商。

對於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本集團在投標過程中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母公司集團招標文件中所載的所有必要要求。為籌備遞交投標書，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將舉行投標評審會議，以對項目規範、成本及其他必要資料進行全面分析。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參考近期工作報價、相關市場資料等以釐定投標價格。例如，煤礦裝備方面，本集團一般參考近期本集團已成交項目價格、自成交日期以來原材料、人工及其他費用等生產成本的市場波動情況，及公平合理的利潤率，同時比照市場上同行業可比企業同類設備的價格。上述該等程序可保證本集團提供的投標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指在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i)當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樣或同類品質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收取的價格；或(ii)提供同樣或同類品質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 (ii)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煤炭價格須根據有關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參考環渤海動力煤指數)釐定，並考慮煤質情況和不同交貨方式後確定。煤炭價格參照區域動力煤市場價格、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中國煤炭運銷協會中國煤炭價格指數和中國煤炭資源網動力煤價格指數，經雙方協商確定，並根據指數的變化情況每月進行調整。

- (iii) 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格，價格須由合同雙方根據成本加公平合理的利潤率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定價原則適用於《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及大宗設備和金額相對較小的原材料的採購銷售。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製造費用等。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預期利潤範圍介於1%至10%，符合行業標準且不高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而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預期利潤範圍介於1%至10%，符合行業標準且不低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

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雙方互供原材料、輔助材料等產品，雙方按照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就此，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主要採用貨到付款支付方式，即一次性到貨一次性驗收支付，分批到貨分批驗收支付。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和支持服務的，本集團按其實際使用情況與母公司集團結算和支付。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煤礦裝備的，母公司集團按照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就此，母公司集團主要採用貨到付款支付方式，即一次性到貨一次性驗收支付，分批到貨分批驗收支付。《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合同價款以現金或其他約定的方式支付，一般以現金支付。《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價及服務費須按所訂立的具體實施協議中約定的付款方式繳付。該等實施協議中支付條款須在《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支付條款範圍內，且一經雙方簽署將不會改變。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條款與《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本集團就相同產品及服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支付條款一致，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上述支付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 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	4,178,995,000	4,761,705,000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 以及煤炭出口相關服務	535,089,000	1,428,695,000

過往年度上限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修訂)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修訂)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 社會及支持服務	4,200,000,000	5,900,000,000	6,100,000,000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 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煤炭 出口相關服務	1,250,000,000	2,000,000,000	2,300,000,000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一直監察《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 社會及支持服務	6,800,000,000	7,000,000,000	7,100,000,000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 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煤炭 出口相關服務	3,100,000,000	3,300,000,000	3,400,000,000

於達致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的過往數據；

2019年底，由於新增關連人士，該關連人士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能源公司提供支護產品、電力運維、配煤加工、設備維修、勞務派遣等服務，構成本集團的新增關連交易，預計未來三年年均新增關連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億元；

- (ii) 本集團新增項目陸續運營投產，導致本集團對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生產供應和配套服務需求增加。例如，上海能源公司2×350MW熱電項目於2019年正式並網發電，預計發電量、供熱量規模逐年遞增，燃料煤需求加大，預計2021-2023年年均增加關連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5億元；烏審旗蒙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納林河二號煤礦項目和鄂爾多斯市伊化礦業資源有限公司母杜柴登煤礦項目均於2018年底投產，隨著產能逐步釋放，預計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輔助材料和配套服務（包括礦井安裝、礦井掘進、礦務外包、煤炭洗選、井下車輛運營和維修）等將會增加，預計年均增加關連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4億元；及

- (iii) 未來三年年度上限已預留了緩沖，以應對本集團對母公司集團所提供的原料及配套服務及社會及支持服務的需求的潛在增加。

於達致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煤炭出口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的過往數據；

- (ii) 隨著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入推進，母公司積極參與涉煤中央企業煤炭資產整合，導致《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煤炭出口相關服務交易增加。例如，母公司集團於2019年底收購若干電力公司，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向該等電廠提供生產用煤炭交易年均增加交易金額約人民幣5億元；

- (iii) 本集團調研現有合作的母公司集團所屬煤炭生產企業採掘計劃，設備、配件更換周期，預計未來母公司集團對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煤炭出口相關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預計未來三年年均新增關連交易金額約人民幣7億元；及
- (iv) 未來三年年度上限已預留了緩沖，以應對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煤炭出口相關服務的潛在增加。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於《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訂明所供應的相關原料及服務，及其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互供原料及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訂立《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令(i)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穩定供應有關原料及服務；及(ii)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按市價採購本集團相關原料及服務的穩定客戶。

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價格時，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負責制定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技術和質量規定、供貨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由本公司採購中心審查後，再由本公司定價委員會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最終由本公司定標委員會審批；

本公司採購中心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相同規格及類似功能的有關設備和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在有關設備和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情況下，本公司採購中心將提呈價格調整方案，並由本公司定標委員會最終審批，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b) 於釐定《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價格時，本集團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在招標過程中母公司集團招標文件中的必要規定。本集團將舉行投標評審會議，會上將參考（其中包括）近期項目報價及相關市場數據釐定投標價格，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由本公司定標委員會最終審批；惟須由本集團管理層最終審批；本集團相關部門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相同規格及類似功能的有關設備和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資比較行業的現行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在有關設備和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情況下，本集團相關部門將提呈價格調整方案，以

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惟須由本集團管理層最終審批；

- (c) 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事務部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實施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d) 本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及規定，確保本集團遵循《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具體講，本公司證券事務部、財務部、法律事務部等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則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規定，並結合關連交易管理監控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修訂及／或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和規定的建議，經本公司管理層審定後，提交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母公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及承攬本集團分包的工程。

期限及終止 《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根據《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工程設計服務、建設服務及總承包服務原則上須通過招投標方式及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確定服務提供方及價格。母公司集團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計量方法以及本集團制定的招標書的具體要求投標。

本集團制定的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工程技術規定、承包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本集團的評標委員會負責(i)確保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i)根據技術、商務及定價標準以及有關服務費用的支付條款審閱、評估及監管外部服務提供方的文件，以保證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取得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給服務提供方評分並撰寫推薦意見。本集團的定標委員會負責決定投得《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提供方。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的，本集團按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其中，如果母公司集團一次性提供工程設計成果，則一次性根據驗收結果支付；如果母公司集團分階段提供工程設計成果，則根據階段性驗收結果分期支付。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建設施工服務的，本集團按合同約定的工程進度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就此，本集團一般按照工程施工進度驗收後分期支付。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總承包服務的，本集團按照設計、採購和施工的時間節點或其他約定分期支付。其中，採購按照貨到付款原則支付，即一次性到貨一次性驗收付款，分批到貨分批驗收付款；設計和施工支付與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和建設施工服務的付款方式一致。《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合同價款以現金或雙方約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一般以現金支付。《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須按所訂立的具體實施協議中約定的付款方式繳付。

該等實施協議中支付條款須在《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條款範圍內，且一經雙方簽署將不會改變。

董事會函件

《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條款與《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本集團就相同服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支付條款一致，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上述支付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設計、 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2,053,750,000	1,872,877,000

過往年度上限

《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 工程設計、建設及 總承包服務	6,050,000,000	4,200,000,000	5,500,000,000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一直監察《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5,800,000,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數據；
- (ii) 由於受項目審批手續、煤炭產能置換等政策因素影響，大海則煤礦項目建設進度延後，目前已於2019年復工建設並計劃於2022年初竣工，按照礦井建設進度，2021年母公司集團為大海則煤礦項目提供建設總承包服務增加關連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5億元；大海則煤礦項目竣工後將不會影響《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度和2023年度上限；
- (iii) 里必煤礦項目已於2019年開工建設，母公司集團為里必煤礦項目提供工程設計和建設服務，預計未來三年年均增加關連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3億

元；為擴大生產，本集團新增部分煤礦採區開拓項目，也將導致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和建設服務年均增加關連交易金額約人民幣7.8億元；及

- (iv) 未來三年年度上限已預留了緩沖，以應對由於項目工程延期以及新增建設項目等因素導致本集團對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的需求的潛在增加。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於《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訂明所提供相關總承包服務、規格、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總承包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訂立《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令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就本集團建設項目提供穩定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價格時，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負責制定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工程技術要求、供貨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由本公司基礎建設管理部門初步審

查後，再由本公司定價委員會審核，以確保有關招標文件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並最終由本公司定標委員會審批；

- (b) 本集團基礎建設管理部門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於有關地區的煤礦基礎建設工程服務的價格，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c) 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事務部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d) 本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及規定，確保本集團遵循《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具體講，本公司證券事務部、財務部、法律事務部等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則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規定，並結合關連交易管理監控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修訂及／或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和規定的建議，經本公司管理層審定後，提交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訂約方： (i) 中煤財務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煤財務公司已同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包括：

(i) 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ii) 協助母公司集團實現交易款項的接收；

(iii) 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iv) 辦理委託貸款；

(v) 對母公司集團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vi) 辦理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vii) 吸收母公司集團的存款（不以任何本集團資產為有關存款提供抵押）；

(viii) 對母公司集團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及

(ix) 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期限及終止

《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 (i) 母公司集團在中煤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一般金融機構就類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協商釐定。在一般情況下，存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等政府主管部門就該種類存款規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於中煤財務公司吸收其他客戶同種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高於中國一般金融機構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以較低者為準）。
- (ii)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收取的貸款利率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一般金融機構就類似貸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協商釐定。在一般情況下，貸款利率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就該類型貸款規定的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同時考慮信用等級和貸款性質等因素。一般而言，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的上限應不低於中煤財務公司向其他客戶發放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上限，且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的下限應不低於中煤財務公司向其他客戶發放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下限。

- (iii) 就除上述存款和貸款外的其他金融服務，中煤財務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等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費率釐定相應服務費用。如無規定費率，服務費用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一般金融機構就同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公平協商釐定，但在一般情況下，收費標準應不低於中國一般金融機構就同類業務採取的費用標準。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授出的貸款及融資租賃（包括應計利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每日最高餘額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擬提供的貸款 及融資租賃的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4,288,908,000	4,363,252,000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2,050,000	160,000

董事會函件

過往年度上限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擬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 擬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 的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4,500,000,000	7,500,000,000	8,000,000,000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10,000,000	12,000,000	18,000,000

董事一直監控《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金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擬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 擬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 的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8,5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8,000,000	9,000,000	10,000,000

董事會函件

於達致上述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擬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的過往數據；
- (ii) 近年來中煤財務公司快速發展，金融業務已成為煤炭、煤化工、煤礦裝備之外本集團又一重要的獨立業務板塊，增加對母公司集團的各項貸款與融資租賃服務，有利於增強本集團盈利能力；
- (iii) 近年來，中煤財務公司亦不斷加大資金集中管理力度，資金集中的範圍在不斷擴大，吸收母公司集團的存款逐步增長，增加對母公司集團的各項貸款服務限額，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率，擴大中煤財務公司業務規模，增強盈利能力；
- (iv) 預計未來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的貸款將會進一步增加，主要因為：
(1)目前母公司集團現有帶息負債大部分是外部銀行貸款，母公司集團還以委託貸款或內部貸款的方式向母公司集團成員提供資金支持，中煤財務公司的信貸資金對其有一定替代空間；(2)隨著中央企業涉煤資源整合工作繼續深入推進，母公司集團將可能繼續整合部分中央企業涉煤資產，市場化併購重組可能增加，預計未來三年母公司集團的資金需求將有所增長；及(3)母公司集團現有及未來整合的其他企業將成為母公司集團的新成員，亦可能因生產經營需要從中煤財務公司貸款；
- (v) 預計未來三年母公司集團於中煤財務公司之存款將會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30億元、人民幣140億元和人民幣150億元，為中煤財務公司增加向母公司集團的貸款提供了條件；及
- (vi) 未來三年年度上限已預留了緩沖，以應對母公司集團從中煤財務公司貸款及融資租賃的需求的潛在增加。

實施協議

中煤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將於《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所供應的相關服務、付款條款、利率、費用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相關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利於加強財務集中管理和資金歸集，為增加信貸規模提供了空間，有利於提升中煤財務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風險管控能力，降低資金運營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拓寬融資渠道，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因此，《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煤財務公司的內部控制環境及風險管理職能

中煤財務公司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企業管治架構、內部規則及政策以及標準運作程序。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i) 中煤財務公司已成立不同部門及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信貸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信貸審查委員會等，以維持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控制環境。信貸管理部對貸款申請進行貸前調查，風險管理部對貸款相關風險進行審核，信貸審查委員會作出審議意見，總經理和董事長進行審批；
- (ii) 信貸管理部對貸款申請進行貸前調查，除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相關的信貸規定評估客戶信譽及貸款目的外，還將對貸款金額、貸款期

限、關聯／連交易限額等進行審查，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基準利率釐定每筆貸款的利率，以確保嚴格遵循上述價格釐定，倘向本集團或母公司集團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發放貸款，則採用較高利率；

- (iii) 風險管理部對貸款申請進行審查。風險管理部對貸款申請及資料進行風險審核，重點包括對信用風險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合規要求包括金額、期限、利率及關聯／連交易限額等進行審核；
- (iv) 其後，貸款申請將提交信貸審查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五人組成，對貸款申請及資料進行獨立、客觀的專業分析和集體審議，並作出審議意見；
- (v) 信貸審查委員會對貸款的審議意見報送中煤財務公司總經理和董事長進行總體審核並進行審批；
- (vi) 信貸管理部每年對母公司集團進行信用評級與授信額度，以強化業務風險的管控；及
- (vii) 審計稽核部定期對貸款相關內部制度、流程及法規的執行與合規情況進行事後監督和檢查。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發放貸款前，均採取內控措施確保本集團營運資金或流動資金充足，具體包括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每筆貸款發放前均考慮資產期限、結構配置及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進行審批；採用嚴格的統一資金預算管理和周密管控，準確掌握相關單位資金支付需求；每日監測流動性比例，定期監測資本充足率、流動性缺口率等指標，強化流動性管控等。

同時，中國銀保監會定期對中煤財務公司進行監督檢查以查核其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自中煤財務公司成立以來，中國銀保監會並無就中煤財務公司提出重大問題。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母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i)《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ii)《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iii)《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iv)《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除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其有關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而獲全面豁免；以及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5%，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此同時，由於有關《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i)乃按公平基準協議;(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提供予或獲得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v)該等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李延江先生、彭毅先生、都基安先生及趙榮哲先生(彼等亦擔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IV. 交易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生產、銷售及貿易、煤化工業務、煤礦設備製造及其他相關業務。

母公司

母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6%。母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貿易、煤化工、坑口發電、煤礦建設、煤機製造及相關工程技術服務。母公司之最終控制人為國資委。國資委為國務院直屬特設機構,主要負責監管中央所屬企業(不含金融類企業)的國有資產及其保值增值等事項。

中煤財務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煤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其91%之股份及母公司擁有其9%之股份。中煤財務公司的最終控制人亦為國資委。

中煤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對成員公司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相關之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之收付；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業務；辦理成員公司之間之委託貸款；對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公司之間之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之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公司之存款；對成員公司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其他本外幣業務。

V. 建議2020年度之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薪酬

本公司建議2020年度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人民幣30萬元(稅前、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實際履職時間計薪)。其他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監事的薪酬在其現工作崗位的單位領取。

董事、監事參加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VI. 一般資料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83頁。

於本通函日期，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737,558,60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6%)，並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聯繫人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其建議年度上限中有重大利益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7日（星期日）至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5月17日（星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大會。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務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通過郵寄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為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為A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郵編：10012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為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務請填妥回執，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為A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郵編：100120。

VII. 推薦建議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的：(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彼等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嘉

董事會函件

林資本就非豁免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於提供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i)乃按公平基準協議；(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提供予或獲得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v)該等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謹啟

2020年4月29日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克先生

張成傑先生

梁創順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更新項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的建議詳情連同達致有關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46至71頁。

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4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股東的利益及嘉林資本的建議，吾等認為《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張克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成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梁創順先生

2020年4月29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I) 持續關連交易；及
(II)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煤炭交易」）；(ii) 貴集團根據《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原料及服務（「採購交易」）及向母公司集團供應原料及服務（「供應交易」）；(iii) 《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服務交易」）；及(iv) 《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包括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撥備及存款服務的撥備）（「金融服務」，連同煤炭交易、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服務交易，即「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4月28日，貴集團訂立《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構成 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視情況而定)須予披露交易及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張克、張成傑及梁創順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於通函作出之一切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管理層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及管理層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包括檢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各類單獨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約／批准表格、分析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及自 貴公司獲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數字)，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母公司集團及其各自之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背景

貴公司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生產、銷售及交易、煤化工業務、煤礦設備製造及其他有關業務。

母公司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母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母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貿易、煤化工、坑口發電、煤礦建設、煤機製造及提供相關工程技術服務。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裨益包括下列各項：

-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令(i)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穩定供應煤炭產品；及(ii) 貴集團避免母公司集團的煤炭產品與 貴集團煤炭產品之間的潛在競爭；
-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令(i)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穩定供應原料及服務；及(ii)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按市價採購 貴集團相關原料及服務的穩定客戶；
- 《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令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就 貴集團建設項目提供穩定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來源；及
- 《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利於加強財務集中管理及資金歸集、為增加信貸規模提供了空間、有利於提升中煤財務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風險管控能力、降低資金運營成本、提高資金利用效率及拓寬融資渠道，且符合 貴公司經營發展需要。

誠如管理層確認，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定期進行，故(i)倘每項相關交易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倘必需)須定期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成本過高及不切實可行；及(ii)於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母公

司集團成員公司因參與具有特定時間表的投標程序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項下設有若干限額的合同價值）招標，確認成功競標提供商品或服務時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並不切實可行。因此，管理層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中煤財務公司主要從事為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吾等自管理層獲悉中煤財務公司自2014年起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存款服務及金融服務。根據中煤財務公司的2019財年經審核財務報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營業總收入的大部份乃源於利息淨收入（包括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煤炭交易

煤炭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煤炭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交易方

貴公司與母公司

持續交易

母公司集團已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母公司集團煤礦生產的煤炭產品。倘母公司集團所提供的煤炭產品數量或質量未能滿足 貴集團要求， 貴集團有權向第三方購買煤炭產品。

期限及終止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根據《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長期協議煤炭價格根據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及中國煤炭運銷協會中國煤炭價格指數以及中國電煤採購價格指數釐定，並根據指數的變化情況每月進行調整。煤炭現貨價格按照市場價格釐定並進行即期調整。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中國煤炭價格指數、中國電煤採購價格指數及市場價格的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

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 貴集團按相關合同約定根據交貨查驗確認、收取全部結算單據分批結算，並以現金或者其他雙方約定的方式支付（「煤炭交易付款條款」）。《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價支付方式須遵循於《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期間內雙方根據協議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的個別實施協議。

作為盡職審查的目的，吾等已獲取超過10份有關 貴集團自(i)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及(ii)獨立第三方採購煤炭的單獨合約（「單獨煤炭合約」）並留意到以下：

- 根據單獨煤炭合約，不同類型的煤炭的價格不同；
- 在所有單獨煤炭合約中有四份合約，其中兩份由 貴集團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於2019年第四季度訂立，而另兩份合約則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2019年第一季度訂立。儘管四份合約並非於相近期間訂立，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及中國煤炭運銷協會中國煤炭價格指數於不同合約日期處於相若水平。

根據《201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煤炭現貨價格須按照市場價格釐定並進行即期調整。經管理層確認，該四份合約的煤價均為現貨價。因此，該四份合約的煤價乃為現貨價及已根據市場價格釐定並進行即期調整。

根據該四份合約，(i)合約項下的煤炭類型相似；(ii)母公司集團收取的價格並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及(iii)合約付款條款相似。

- 在所有單獨煤炭合約中有兩份合約（其中一份由 貴集團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而另一份則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日期相同。根據該兩份合約，(i)合約項下的煤炭類型相同；(ii)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相同；及(iii)合約付款條款相同。
- 在所有單獨煤炭合約中有一份合約由 貴集團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根據合約，價格乃根據相關煤炭指數釐定，並經下調。
- 合約的付款條款與煤炭交易付款條款一致。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採納若干程序以確保交易將遵照煤炭交易的定價原則簽訂。程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內部控制措施」分節。吾等認為，程序的有效實施將確保煤炭交易定價的公平性。

根據吾等進一步要求，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參與煤炭交易）(i)已知悉煤炭交易的內部程序；及(ii)在進行《201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單獨交易前已遵守內部程序。亦考慮到吾等就上述單獨煤炭合約的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確認，吾等認為該程序已有效實施。

鑒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煤炭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煤炭交易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煤炭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煤炭上限」)：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金額	3,756,644	4,878,939	不適用
現有年度上限	8,600,000	9,000,000	9,000,000
利用率	43.7%	54.2%	不適用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上限	10,700,000	11,000,000	11,300,000

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煤炭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1)《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分節。

根據上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為約43.7%及54.2%。

為評估煤炭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經吾等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煤炭上限的計算方法。

根據計算方法，2021財年的煤炭上限乃透過(i)2021財年自母公司集團採購的煤炭估計量(以噸計)；及(ii)2021財年煤炭的估計平均採購價格計算。

就2021財年自母公司集團採購的煤炭估計量(以噸計)而言,管理層已向吾等提供自母公司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採購的煤炭估計量(以噸計)的明細。此外,管理層亦向吾等提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自母公司集團採購的煤炭實際量(以噸計)。煤炭估計採購量(以噸計)較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煤炭平均實際採購量(以噸計)增加約1,500萬噸。

誠如管理層所說明,增加的約1,500萬噸乃由於(i)因母公司集團近年參與了中央企業煤炭相關資源整合,自母公司集團若干新成員公司的估計採購量(於明細中列示);及(ii)兩百萬噸的估計採購量作為隨著其他煤炭相關資源持續整合,母公司集團煤炭供應能力可能提升的估計。

經考慮煤炭估計採購量(以噸計)的明細及以上說明,吾等認為,截至2021財年自母公司集團採購的煤炭估計量(以噸計)屬合理。

就煤炭的估計平均採購價而言,吾等注意到,估計採購價(i)於單獨煤炭合約所示的採購價範圍內;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中國煤炭運銷協會中國煤炭價格指數並無重大差異。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1財年的估計採購價屬合理。

根據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1財年的煤炭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表,2022財年的煤炭上限較2021財年的煤炭上限增加約2.8%,及2023財年的煤炭上限較2022財年的煤炭上限增加約2.7%。經考慮自2018財年至2019財年煤炭採購量(以人民幣計)增加約29.9%及管理層預期2021財年至2023財年煤炭交易下的估計煤炭需求將維持穩定,吾等認為,上述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估計增加(低於自2018財年至2019財年的過往增加且增幅甚微)可接受。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煤炭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煤炭上限與未來事項有關,乃根據假設(直至2023年12月31日的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保持有效)估計,且其並不代表煤炭交易將產生的收益/成本/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煤炭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成本/收入與煤炭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B. 採購交易及供應交易

採購交易及供應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採購交易及供應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訂約方

貴公司與母公司

持續交易

- 採購交易：母公司集團須向 貴集團供應(1)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原材料、輔助材料、運輸裝卸服務、電力及熱能供應、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委託管理及其他；及(2)社會及支持服務，包括員工培訓、醫療服務及緊急救援、通訊、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及
- 供應交易： 貴集團須向母公司集團供應(1)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煤炭^(附註)、煤礦裝備、原材料、輔助材料、電力及熱能供應、運輸裝卸服務、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委託管理、信息服務及其他；及(2)煤炭出口配套服務，包括組織產品供應、進行配煤、協調物流及運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安排檢驗及質量認證以及提供有關產品交付服務。

附註：《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定》項下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煤炭，並不包含《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從母公司集團購買的煤炭。《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貴集團購買母公司集團生產的煤炭主要用於 貴集團繼續進行銷售，旨在避免母公司集團生產的煤炭產品與 貴集團生產的煤炭產品之間產生潛在競爭。《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定》項下，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煤炭為原料煤，旨在滿足母公司集團運營電廠的生產需要。

根據董事會函件，母公司集團與 貴集團互供的原材料和輔助材料並不相同。其中，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原材料和輔助材料主要為煤礦生產用輔助材料、配件、電廠用原料煤；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原材料和輔助材料主要為煤炭生產用設備、電廠用原料煤。對於上述提及的電廠用原料煤，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原料煤供應的電廠主要集中在中國東部， 貴集團提供的原料煤供應的電廠主要集中在中國中部和西部。

期限及終止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將按下列定價原則和順序釐定：

- (i) 大宗設備和原材料原則上將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
- (ii) 如並無涉及招標程序，則須執行相關市場價格；及
- (iii) 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格，採用協議價。協議價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

上述定價原則的定價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定價」分節。

根據吾等的要求， 貴公司就採購交易提供三份以上 貴集團已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單獨合約／ 貴集團將與母公司集團成員訂立的已定稿的單獨合約以及顯示 貴集團報價結果的文件。吾等自上述文件注意到(i)至少有三名供應商(包括兩名獨立第三方)就各次採購提供其報價；(ii)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就同次採購提供的價格並無超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範圍；及(iii)單獨合約的付款條款與招標文件內所要求者一致。

此外，貴公司亦就貴集團供應生產原料向吾等提供三份貴集團與(i)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及(ii)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單獨合約。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吾等單獨合約中生產原料的數量(以噸計)。吾等自上述文件及資料注意到，(i)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供應的生產原料的平均每噸價格不低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類似生產原料的平均每噸價格；及(ii)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付款條款並無較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優越。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採納若干程序以確保交易將遵照採購交易及供應交易規定的定價原則簽訂。程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內部控制措施」分節。吾等認為，程序的有效實施將確保採購交易及供應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定價的公平性。

根據吾等進一步要求，管理層確認貴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參與採購交易及/或供應交易)(i)已知悉採購交易及供應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內部程序；及(ii)在進行《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單獨交易前已遵守內部程序。亦考慮到吾等的上述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確認，吾等認為程序經已有效實施。

鑒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採購交易及供應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A. 採購上限

下文所載為(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採購交易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上限」)：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金額	4,178,995	4,761,705	不適用
現有年度上限	4,200,000	5,900,000	6,100,000
利用率	99.5%	80.7%	不適用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採購上限	6,800,000	7,000,000	7,100,000

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2)《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分節。

根據上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99.5%及80.7%。

為評估採購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要求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採購上限的計算方法。根據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四間附屬公司／附屬集團的估計採購金額佔總估計採購金額的約90%，詳情載列如下：

-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附屬集團（「**附屬集團A**」）的估計採購金額佔2021財年的總估計採購金額的約39.1%。有關估計採購為採購設備維修服務、採購開採設備等。

附屬集團A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採購金額較附屬集團A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過往採購金額增加不足5%。

-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附屬集團（「**附屬集團B**」）的估計採購金額佔2021財年的總估計採購金額的約25.7%。有關估計採購包括(i)就附屬集團B 2×350MW熱電項目1號機組及2號機組日常運營所需燃料的煤炭估計採購量；及(ii)擬採購生產輔助原料和配套服務，例如電力運維、配煤加工、設備維修等。

附屬集團B2021財年的估計採購金額較2019財年的過往金額顯著增加約171%。

就附屬集團B的採購金額隱含的顯著增加而言，管理層向吾等告知，貴集團一名供應商（向貴集團提供生產輔助原料和配套服務，例如電力運維、

配煤加工、設備維修等服務)，成為母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該供應商與附屬集團B之間的交易將成為採購交易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佔附屬集團B 2021財年估計採購金額的約53.1%。

此外，2×350MW熱電項目1號機組及2號機組（熱電項目2號機組於2019年5月開始運營）的運營亦導致採購交易項下的煤炭採購量增加。

除由於(i)一名供應商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熱電項目運營所致金額增加外，附屬集團B2021財年的估計採購金額接近附屬集團B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平均過往採購金額。

-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附屬集團（「附屬集團C」）的估計採購金額佔截至2021財年的總估計採購金額的約16.6%。有關估計採購包括礦井安裝、礦井掘進、礦務外包、煤礦洗選等服務。

附屬集團C 2021財年的估計採購金額較2019財年的過往金額顯著增加約118%。

管理層告知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i)附屬集團C的兩處煤礦於2018年末投產；及(ii)由於兩處煤礦的產能逐步釋放，亦導致相關服務（例如礦井安裝、礦井掘進、礦務外包、煤礦洗選）的需求逐步增加。

除由於上述煤礦營運原因所致金額增加外，附屬集團C 2021財年的估計採購金額並無大幅偏離附屬集團C 2019財年的過往採購金額。

-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附屬集團（「附屬集團D」）的估計採購金額佔2021財年的總估計採購金額的約8.4%。有關估計採購包括井下系統維修、機電安裝、生產掘進、搬家倒面等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經審閱2021財年採購上限的主要組成部分，並經考慮2019財年的過往交易及上述增加的原因，吾等認為，2021財年的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表，2022財年的採購上限較2021財年的採購上限增加約2.9%，及2023財年的採購上限較2022財年的採購上限增加約1.4%。經考慮自2018財年至2019財年採購交易（以人民幣計）的過往增加約為13.9%，吾等認為，上述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估計增加（少於自2018財年至2019財年的過往增加）屬可接受。

鑒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B. 供應上限

下文所載為(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供應交易的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供應上限」）：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金額	535,089	1,428,695	不適用
現有年度上限	1,250,000	2,000,000	2,300,000
利用率	42.8%	71.4%	不適用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供應上限	3,100,000	3,300,000	3,400,000

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供應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2)《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分節。

根據上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42.8%及71.4%。

為評估供應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要求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供應上限的計算方法。根據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四間附屬公司／附屬集團的估計供應金額佔總估計採購金額的約90%，詳情載列如下：

-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附屬集團（「附屬集團E」）的估計供應金額佔2021財年的總估計供應金額的約37.6%。附屬集團E供應（其中包括）設備、配件等。

附屬集團E 2021財年的估計供應金額較附屬集團E 2019財年的過往供應金額增加約42.5%。根據吾等的詢問，管理層告知，該估計乃經參考附屬集團E對潛在買方（即母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開採計劃及現有設備及零部件更換週期的調研得出。

-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附屬集團（「附屬集團F」）的估計供應金額佔2021財年的總估計供應金額的約38.3%。附屬集團F主要向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其中部分於2019年底被母公司集團收購）供應煤炭。

根據吾等的進一步詢問，管理層已提供估計供應量（以噸計）及煤炭的估計平均價格。估計供應金額乃按估計供應量（以噸計）乘以煤炭的估計平均價格計算。

-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附屬集團（「附屬集團G」）的估計供應金額佔2021財年的總估計供應金額的約9.4%。附屬集團G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相關原料及電子商務資料服務。
- 附屬集團A的估計供應金額佔2021財年的總估計採購金額的約6.0%。附屬集團A供應硝酸銨產品。

根據吾等進一步的詢問，管理層已提供估計供應量（以噸計）及硝酸銨產品的估計平均價格。估計供應金額乃按估計供應量（以噸計）乘以硝酸銨產品的估計平均價格計算。

經審閱2021財年供應上限的主要組成部分，並經考慮2019財年的過往交易及上文所述的增長理由，吾等認為，2021財年的供應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表，2022財年的供應上限較2021財年的供應上限增加約6.5%，及2023財年的供應上限較2022財年的供應上限增加約3.0%。吾等認為，上述估計增加屬可接受。

鑒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供應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與未來事項有關，乃根據假設（直至2023年12月31日的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保持有效）估計，且其並不代表採購交易及供應交易將產生的收益／成本／費用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採購交易及供應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成本／費用與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的接近程度分別發表意見。

C. 服務交易

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訂約方

貴公司與母公司

持續交易

母公司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並承攬 貴集團分包的工程。

期限及終止

《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根據《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工程設計服務、建設服務及總承包服務原則上須通過招投標方式及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確定服務供應商及價格。母公司集團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措施以及 貴集團制定的招標書的具體要求投標。招標流程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定價」分節。

根據董事會函件，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的， 貴集團按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其中，如果母公司集團一次性提供工程設計成果，則一次性根據驗收結果支付；如果母公司集團分階段提供工程設計成果，則根據階段性驗收結果分期支付。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建設施工服務的， 貴集團按合同約定的工程進度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就此， 貴集團一般按照工程施工進度驗收後分期支付。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總承包服務的， 貴集團按照設計、採購和施工的時間節點或其他約定分期支付。其中，採購按照貨到付款原則支付，即一次性到貨一次性驗收付款，分批到貨分批驗收付款；設計和施工支付與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和建設施工服務的付款方式一致。

根據吾等的要求， 貴公司就服務交易提供三份 貴集團已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合約／ 貴集團將與母公司集團成員訂立的已定稿的單獨合約以及顯示 貴集團報價結果的文件。吾等自上述文件注意到(i)至少有三名供應商(包括兩名獨立第三方)就各工程提供其報價；(ii)關連人士就同一工程提供的價格並無超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範圍；及(iii)單獨合約的付款條款與招標文件內所要求者一致。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採納若干程序以確保交易將遵照服務交易規定的定價原則簽訂。程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內部控制措施」分節。吾等認為，程序的有效實施將確保服務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定價的公平性。

根據吾等進一步要求，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參與服務交易）(i) 已知悉服務交易的內部程序；及(ii)在進行《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個別交易前已遵守內部程序。考慮到吾等的上述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確認，吾等認為程序經已有效實施。

鑒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服務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服務交易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服務上限」）：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金額	2,053,753	1,872,877	不適用
現有年度上限	6,050,000	4,200,000	5,500,000
利用率	34.0%	44.6%	不適用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服務上限	5,800,000	2,900,000	2,900,000

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3)《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分節。

根據上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34.0%及44.6%。

誠如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服務交易的估計需求主要經參考(i)2019財年服務交易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由於 貴公司的附屬集團（「附屬集團H」）及附屬集團D，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服務交易的需求增加釐定。

為評估服務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要求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服務上限的明細。此外，吾等亦與管理層就2021財年較2019財年實際交易金額出現的大幅增長進行討論。吾等已注意到以下事項：

- 附屬集團H對服務交易之估計需求量佔2021財年估計服務總額的約52.1%。

誠如管理層告知，附屬集團H的估計服務金額出現的估計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大海則煤礦項目（停工數年後於2019年恢復施工）進展順利。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大海則煤礦項目將建設規模為1,500萬噸／年煤礦及配套選煤廠。經調整後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30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累計完成投資約人民幣62.56億元。該項目已取得核准批覆及已取得採礦權許可證。

誠如管理層告知，於2019年12月31日，近半數建設工程已完工，預期將於2022財年年初竣工。

基於上述因素，管理層預期2020財年及2021財年服務交易將出現大幅增長。

- 附屬集團D對服務交易之估計需求量佔2021財年估計服務總額的約16.2%。

誠如管理層告知，附屬集團D的估計服務金額出現的估計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里必煤礦項目（於2019年開始施工）進展順利。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里必煤礦項目將建設規模為4百萬噸／年煤礦及配套選煤廠。經調整後總投資約為人民幣57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累計完成投资約人民幣11.65億元。該項目已取得核准批覆及已取得採礦權許可證。

誠如管理層告知，於2019年12月31日，近13%建設工程已完工，預期將於2024年竣工。

- 上述增加金額佔2021財年服務交易估計需求減2019財年服務交易歷史需求計算的總增長的約87%。
- 附屬集團A對服務交易之估計需求量佔2021財年估計服務總額的約10.8%。

2021財年附屬集團A對服務交易之估計需求量較附屬集團A 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平均歷史供應量增長約35%。經吾等詢問，管理層告知估計乃經參考以下各項：(i)附屬集團A的煤礦對母公司集團相關服務估計需求；及(ii)一項新火力發電項目的總承包服務估計需求量。經吾等查詢，管理層已進一步向吾等提供該新的火力發電項目的總估計投資預算。

2021財年附屬集團A服務交易之估計需求量（不包括新火力發電項目的總承包服務估計需求量）與附屬公司集團A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平均歷史供應量相近。

經考慮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上述大幅增加的原因，吾等認為2021財年的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表，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服務上限較2021財年的服務上限大幅下跌50%。據管理層告知，該下跌乃主要由於大海則煤礦項目預計於2022財年年初竣工。管理層預期服務交易的需求（除因大海則煤礦項目引致的需求外）保持穩定。

鑒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服務上限與未來事項有關，乃根據假設（直至2023年12月31日的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保持有效）估計，且其並不代表服務交易將產生的收益／成本／費用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服務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成本／費用與服務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D.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金融服務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4)《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訂約方

中煤財務公司與母公司

持續交易

中煤財務公司已同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金融服務。

期限及終止

《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收取的貸款利率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一般金融機構就類似貸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協商釐定。在一般情況下，貸款利率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就該類型貸款規定的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同時考慮信用等級和貸款性質等因素。一般而言，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的上下限應不低於中煤財務公司向其他客戶發放同種類貸款所收取的各自的利率上下限。

根據吾等的要求，吾等已獲取三份貸款協議及相關審批文件。根據上述文件，吾等注意到(i)中煤財務公司信貸管理部門已就貸款申請進行貸款前調查，(其中包括)評估客戶的信用；(ii)中煤財務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已審閱貸款申請，並上報中煤財務公司信貸審查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iii)中煤財務公司信貸審查委員會發佈審查結論，審議結論進一步上報至中煤財務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審閱。此外，吾等注意到，中煤財務公司就貸款向母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收取的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該類型貸款的基準利率。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煤財務公司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企業管治架構、內部規則及政策以及標準運作程序。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煤財務公司的內部控制環境及風險管理職能」一節。吾等認為，措施實施的有效性將確保金融服務定價的公平性。

根據吾等進一步要求，管理層確認，中煤財務公司(i)已知悉金融服務的內部控制措施；及(ii)在進行《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個別交易前已遵守內部控制措施。亦考慮到吾等的上述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確認，吾等認為程序經已有效實施。

鑒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金融服務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金融服務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融服務上限」)：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金額	4,288,908	4,363,252	不適用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 貸款及融資租賃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4,500,000	7,500,000	8,000,000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 貸款及融資租賃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8,500,000	9,000,000	9,500,000

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4)《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分節。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獲取顯示中煤財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存放同業款項(統稱「財務公司存款」)的財務資料。根據上述財務資料，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授出的2019財年貸款及融資租賃(包括應計利息)的實際每日最高餘額佔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公司存款的約23.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金融服務上限分別佔於2019年12月31日財務公司存款的約45.5%、48.2%及50.8%。

此外，吾等留意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金融服務上限分別佔於2019年9月30日母公司集團短期及長期借款的約8.5%、9.0%及9.5%。

經計及上述比率以及中煤財務公司(i)僅於(a)已履行相關定價政策及遵守「中煤財務公司的內部監控環境及風險管理職能」一節所載之內部監控程序後；及(b)中煤財務公司擁有充足的可用資金時，將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ii)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無抵押貸款服務，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

鑒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項有關，乃根據假設（直至2023年12月31日的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保持有效）估計，且其並不代表金融服務將產生的收益／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金融服務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成本與金融服務上限的接近程度分別發表意見。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最大價值須受相關框架協議所涉期間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規限；(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的詳情須納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令彼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情況下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循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最高金額預期超過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明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誠如通函末尾處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詳述）上提呈的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相關的決議案。

此致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0年4月29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含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身份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各類別股份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7,605,207,608	A股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83.10	57.36
	132,351,000	H股	好倉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22	1.00
總計	7,737,558,608				-	58.36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身份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各類別股份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富德生命人壽 保險股份	2,012,858,147	H股	好倉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 團的權益	49.01	15.18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延江先生、彭毅先生、都基安先生、趙榮哲先生及徐倩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2. 中煤集團持有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2,351,0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煤集團被視為於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因此，中煤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7,737,558,6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並不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而各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關聯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7.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8.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所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建議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嘉林資本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10. 專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且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11.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義寶厚先生。義寶厚先生已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為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在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符合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條件。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截至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任何工作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08室：

- (a)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b) 《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c)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d) 《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 (e)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f) 本通函所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即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7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687,931,100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5.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審議並酌情批准分別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2020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薪酬。
7.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之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薪酬。
- 8.00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訂立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8.01 審議並酌情批准：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令《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協議所涉交易，並作出任何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8.02 審議並酌情批准：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訂立的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令《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協議所涉交易，並作出任何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8.03 審議並酌情批准：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訂立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令《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協議所涉交易，並作出任何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8.04 審議並酌情批准：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煤財務公司」）與母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之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令《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協議所涉交易，並作出任何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2020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及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都基安、趙榮哲及徐倩；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及梁創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凡在2020年5月17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及海外個人股東股息所得稅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7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1,687,931,100元。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載於第4號普通決議案的利潤分配預案，則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0年6月27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執行辦法與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不符，在獲得股息之後，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根據上述通知，在向於2020年6月27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港股通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港股通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企業所得稅款。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3. 受委代表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交回(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本公司A股持有人而言）；及(ii)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該股東名下表決權。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書面決議，方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或以前將列明擬出席會議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A股持有人須將列明擬出席會議的回執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郵編：100120。
- (4)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交回本公司。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7日（星期日）至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期間（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票，必須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27日（星期六）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按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其他事項

- (1) 預期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半日內結束。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差旅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黃寺大街1號
郵編：100120
電話：(+8610) 8223 6028
傳真：(+8610) 8225 6479